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4-ZHZH-C2025-0034

项目名称：2025年度雨花台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16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区2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采购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雨花台区范围内56条城市道路、34座城市桥梁、16座公路桥梁、1座下穿通道、2座人行地下过街设施进行检测。具体服务内容：

1.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规范开展桥梁、地下通道等构筑物检测工作，出具检测结论及养护建议，完善桥梁信息并完成桥梁系统录入；

2. 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检测，包括车行道结构强度（弯沉）、损坏类型（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分类）及平整度，人行道路面损坏及平整度等。并对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进行评定，根据检测和评价结果给出养护对策。

3. 涉及到城市桥梁、公路桥梁检测的，皆须对所有涉水桥梁开展水下下部结构检测，水下部分可通过相关辅助手段（水下摄像机、水下腐蚀电位测量仪等）了解构件的损伤、损坏情况。钢箱梁桥需进行入仓检测。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425000.00**元。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应是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检测费、分析费、成果编制费、专用工具费、专用设备费、验收费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4-ZHZH-C2025-0034）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或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本合同完成后不得复制和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为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

方提供正式发票后进行支付，具体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 乙方实际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一致（以项目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服务期间确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等或高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过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000 元，对项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
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人：叶翔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华设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一
月
八
月
二二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度雨花台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的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度雨花台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服务期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雨花台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到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对雨花台区范围内 56 条城市道路、34 座城市桥梁、16 座公路桥梁、1 座下穿通道、2 座人行地下过街设施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本章）。

二、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1.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规范开展桥梁、地下通道等构筑物检测工作，出具检测结论及养护建议，完善桥梁信息并完成桥梁系统录入；
2. 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检测，包括车行道结构强度（弯沉）、损坏类型（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分类）及平整度，人行道路面损坏及平整度等。并对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进行评定，根据检测和评价结果给出养护对策。
3. 涉及到城市桥梁、公路桥梁检测的，皆须对所有涉水桥梁开展水下下部结构检测，水下部分可通过相关辅助手段（水下摄像机、水下腐蚀电位测量仪等）了解构件的损伤、损坏情况。钢箱梁桥需进行入仓检测。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一致（以项目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服务期间确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等或高于），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履约过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000 元，对项目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补偿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若发生安全问题，承担所以法律责任及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道路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和桥梁存在的质量问题。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进行支付，具体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六、检测明细（涉及到城市桥梁、公路桥梁检测的，皆须对所有涉水桥梁开展水下水下结构检测。）

道路设施明细表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面积 (m ²)	
					车行道长度(m)	车行道宽度(m)	车行道面积(m ²)	非机动车道长度(m)	人行道面积(m ²)	
1	主干道	玉兰路	雨花南路	软件大道	1500	35	50857	1500	10174	
2	主干道	数字大道	七彩星城红绿灯	花神大道	4970	32	204220	4970	33324	
3	主干道	机场二通道地面段 (雨航大道)	凤信路	韩府大街	2649	32	111128	2649	13801	
4	次干道	知书路	数字大道	支路交叉口	731	15	14012	731	5850	
5	次干道	圣骏路	岱山东路	喻村路	1051	17	26298	1051	7146	
6	次干道	喻村路	韩府大街	古遗井路	637	23	16170	579	3475	
7	次干道	翠岭路	中海南山印红绿灯	韩府大街	492	21	13183	429	2594	
8	次干道	俊才路	韩府大街	茗苑路	401	22	11546	375	1991	
9	次干道	滨河北路	七贤街	映月溪山	1131	15	23335	1131	4158	
10	次干道	龙淮路	福善路	数字大道	1413	15	28808	717	9779	
11	次干道	凤信路	西春路	琥珀花园	1278	15	24236	1278	5654	
12	次干道	紫荆花路	卡子门大街	花神大道	1940	20	39161	1940	18368	
13	次干道	岱山东路	天保桥路	岱善路	828	35	22359	828	3845	
14	支路	爱群路	育群路	机场二通道	413	20	8781	42	1909	
15	支路	育群路	爱群路	数字大道	606	18	14371	548	3759	
16	支路	福园路	支路红绿灯	翠岭路	117	15	2492	117	468	
17	支路	民权路	诚信街	博爱街	319	16	5893	319	2159	
18	支路	诚信街	民生路	民权路	217	16	3541	217	28265	
19	支路	开明街	明城大道	民和路	74	16	1224	74	9747	
20	支路	民和路	开明街	博爱街	405	10	5452	405	2147	

21	支路	云湖路	岱山南路(单家村 街路口)	岱山南路(衡州街路 口)	1371	18	26473	1371	7439
22	街巷	晨光巷	雨花东路	铁路边	274	5	1419	0	120
23	街巷	晨光巷-1	晨光巷	晨光巷06巷	154	6	949	0	29
24	街巷	晨光巷-2	晨光巷	晨光巷-1	42	3	125	0	0
25	街巷	晨光巷-3	晨光巷	晨光巷-1	36	5	175	0	0
26	街巷	晨光巷-4	晨光巷	梅花巷01幢	85	6	506	0	0
27	街巷	雨花北路	共青团路	雨花西路	599	7	4081	0	1582
28	街巷	能仁里二村	雨花北路	能仁里菜场	285	7	2032	0	0
29	街巷	普德村路	共青团路	雨花西路	498	5	2725	498	2013
30	街巷	区党校路-1	市第一医院南院东 南门	省纪委门口	18	9	162	0	0
31	街巷	区党校路-2	省纪委门口	雨花北路	284	7	1846	0	1022
32	街巷	市第一医院南院路	共青团路	市第一医院南院东南门	78	12	936	0	60
33	街巷	雨花立交桥边道	雨花东路人行道	雨花东路立交	110	5	546	0	0
34	街巷	雨花小区路	共青团路	雨花南路	641	7	4620	0	3705
35	街巷	雨花小区路-1	雨花小区路	雨花小区路-2	84	6	534	0	350
36	街巷	雨花小区路-2	雨花北路	雨花新村二村12幢	382	5	1876	0	1158
37	街巷	雨花小区路-3	雨花小区路	雨花小区路-4	102	4	374	0	0
38	街巷	雨花小区路-4	雨花南路	雨花小区路	512	7	3406	0	0
39	街巷	雨花小区路-5	雨花小区路	雨花小区路-4	149	9	1370	0	0
40	街巷	雨花小区路-6	共青团路	雨花小区路-4	76	6	477	0	242
41	街巷	雨花小区路-7	雨花小区路	雨花小区路-4	54	4	238	0	0
42	街巷	雨花小区路-8	雨花小区路-2	雨花新村二村11幢	163	4	712	0	421
43	街巷	雨花小区路-9	雨花小区路	雨花小区路-10	148	5	696	0	190
44	街巷	雨花小区路-10	雨花小区路-2	共青团路二村23幢	138	4	523	0	316
45	街巷	邓梓山小区	雨花南路	雨花南路	447	7	2940	0	1503

46	街巷	邓府山小区-1	邓府山小区	邓府山村 24 幢	204	6	1272	0	1193
47	街巷	邓府山小区-2	邓府山小区-1	邓府山村 34 幢	214	7	1496	0	1803
48	街巷	邓府山小区-3	邓府山小区	邓府山小区-2	228	4	880	0	454
49	街巷	菊花路	软件大道	小行路	284	9	2556	0	418
50	街巷	菊花南路	软件大道	菊花北路	348	6	2088	0	482
51	街巷	菊花北路	地铁运营公司	小行地铁站	519	7	3633	0	0
52	街巷	西善桥街	宁芜公路	河坝	655	5	3275	0	0
53	街巷	新河街	西善桥街	西善桥菜场	222	5	1110	0	0
54	街巷	板桥街	北村铁道口	板桥街 330	971	4	3774	0	213
55	街巷	宁谷支路	宁谷路	宁铁建	72	10	736	0	547
56	街巷	园丁路	板桥街	宁谷路	89	3	267	0	0
合计					31708.947	/	707886.527	/	193875.031

城市桥梁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河系	地点	桥梁长度	桥梁宽度	检测类型
1	古雄桥	板桥河	板桥街	27	5.0	结构检测
2	花神渡桥	花神湖	紫荆花路	169	25.6	结构检测
3	毛公渡桥	南河	兴隆大街	62	22.0	结构检测
4	南河西桥	南河	凤台南路	141	16.0	结构检测
5	拖板桥(北)	南河	应天大街(雨花)	43	2.7	常规检测
6	拖板桥	南河	应天大街(雨花)	40	2.7	结构检测
7	宁南大桥		花神大道	256	35.5	常规检测
8	宁漂路架空天桥		卡子门大街	65	3	结构检测

9	凤台南路人行天桥		凤台南路	55	4	结构检测
10	云湖路1号桥		云湖路	30	24	结构检测
11	云湖路2号桥		云湖路	30	24	结构检测
12	通惠桥		西善桥老街	45	3	常规检测
13	落星一桥	五号街沟	风华路	16	15	常规检测
14	罗村河桥	圩区小河	雨贸路	15	6.5	结构检测
15	人武桥		人武路	30	8	结构检测
16	韩府山桥		韩府山	22	10	常规检测
17	跨铁高架		宁丹路	246	11.5	结构检测
18	华兴桥	板桥河	华兴路	89.5	29.4	结构检测
19	雨花小学桥	玉带河	雨花西路	7.5	16	常规检测
20	钱家村桥	玉带河	雨花西路	7	5	常规检测
21	老盛桥		老盛村与梅村之间	19	8.5	结构检测
22	红梅桥		西善桥梅山铁矿秦淮河	146	4.5	常规检测
23	文竹路桥		文竹路	30	24	结构检测
24	风信路桥		风信路	30	24	常规检测
25	凤展路桥		梅苑南路	27	25.6	常规检测
26	新谷路桥		梅苑南路	20	25	常规检测
27	旺谷路		旺谷路	20	25	常规检测
28	茗苑南路桥		茗苑南路	20	34	常规检测
29	瑞谷路桥		瑞谷路	20	25	常规检测
30	阁子桥	秦淮河	新河街	180	7.5	常规检测
31	规二路桥	南河	奥体大街	40	63.5	常规检测
32	机场二通道秦淮新河桥	秦淮新河	雨航大道	220	20	常规检测
33	落马涧涵洞	沟渠	长虹路	13	8	常规检测
34	雨花南路涵洞		雨花南路龙福花园	40	38	结构检测

公路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长		桥宽		备注
				桥梁全长 (米)	跨径总长 (米)	桥梁全宽 (米)		
1	铁心桥	宁丹线	一级	156	150	45		需入仓进行钢箱梁检测
2	张家岗桥	霞板线	三级	26	22	10		
3	跨越越高速桥	油新线	一级	328	322	40.5		
4	柿子树桥	油新线	一级	26	20	42.6		
5	板桥桥	油新线	一级	84	78	43.5		
6	板桥河大桥	双三线	一级	534	530	34.5		
7	中兴桥	天山线	一级	65	60	45		
8	梁三线大桥	梁三线	一级	516.6	510.98	22		
9	凤吉大桥	江小线	一级	106	100	14.3		
10	龙飞桥	近华线	二级	70	60	25		
11	铁共桥	宁长线	四级	17	16	6.5		
12	三山矾路大桥	三山矾路	二级	264	264	28		
13	工业园路	工业园路	二级	14	8	19.3		
14	近九线小桥	近九线	二级	21	6	24		
15	蛤蟆河路桥	规划三号路	三级	45	39	18		
16	凤汇大道涵洞	霞板线	一级	7	7	35		

下穿通道

序号	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下穿地物名称
1	振翔路下穿通道	宁芜公路	振翔路	404	宁芜铁路、新绿路

地下过街设施

序号	地下过街道名称	地点	面积 (m ²)	管理单位
1	上怡二村过路涵	梅山 203 道口以东	1650	梅山
2	七彩星城地下通道	205 国道七彩星城段	900	西善桥
小计			2550	

